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17年度

##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0114号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化微公司”）2017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 一、董事会的责任

江化微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向注册会计师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资料。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江化微公司2017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江化微公司募集资金2017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江化微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江化微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二月八日

##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7年度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上证公字[2013] 13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376 号）核准，由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主承销商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5,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4.18 元。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5,0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62,7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2,341,087.15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30,358,912.85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1826 号”验资报告。

###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庄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于 2017 年 5 月 2 日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庄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放金额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庄支行	018801160013006	65,545,031.87

2017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362,700,000.00
减：发行费用	32,341,087.15
募集资金净额	330,358,912.85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	51,987,800.00
减：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210,000,000.00
减：项目支出	4,046,473.33
减：手续费支出	499.36
加：理财收益	886,465.75
加：利息收入	334,425.96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65,545,031.87

###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17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7年度，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6,034,273.33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51,987,800.00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17年4月15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建设资金款项合计人民币51,987,800.00元，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5月15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5174号”鉴证报告审验确认。

公司于2017年5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51,987,800.00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该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2017年5月31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51,987,800.00元。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违背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投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7年度，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17年5月3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在授权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7年度，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签约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投资日期	投资金额	投资期限(天)	投资收益	期末金额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芙蓉-稳赢理财	保本保收益	2017/6/6	150,000,000.00	351		150,000,000.00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芙蓉-稳赢理财	保本保收益	2017/6/6	60,000,000.00	274		60,000,000.0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聚宝财富稳赢2号	保本浮动收益	2017/6/6	10,000,000.00	98	110,082.19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聚宝财富稳赢1号	保本浮动收益	2017/9/27	10,000,000.00	42	44,876.7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190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	2017/6/9	30,000,000.00	200	731,506.85	
合计							210,000,000.00

注：2017年度，公司各时点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未超过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的授权范围。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7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六)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17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2月8日批准报出。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8日





附表: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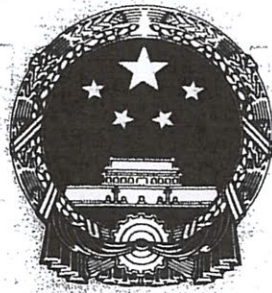
2017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注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603.4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603.4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8万吨超高纯湿法电子化学品-超净高纯试剂、光刻胶及其配套试剂项目(二期3.5万吨产能建设)	否	40,211.28	40,211.28	40,211.28	5,603.43	5,603.43	-34,607.85	13.93	2018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实际于2017年3月31日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在此之前,公司通过自筹资金于2015年开工建设募投项目,由于天气及地质条件等原因,募投项目建设比预期时间有所延迟。截至本报告日,募投项目的基建工程已接近完工,募投项目正有序推进之中。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51,987,800.00元,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二)”。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p>公司为提高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收益，根据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一年，该事项同时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均出具了同意的意见。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余额为人民币 21,000 万元，具体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四）”。2017 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详细情况可查阅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其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7-012、2017-015、2017-019、2017-020、2017-042）。</p>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实际募集资金总额比募集资金项目承诺投资总额少 7,175.39 万元，系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小于计划的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量的，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708310087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 年 1 月 24 日

合伙期限 2011 年 1 月 24 日 至 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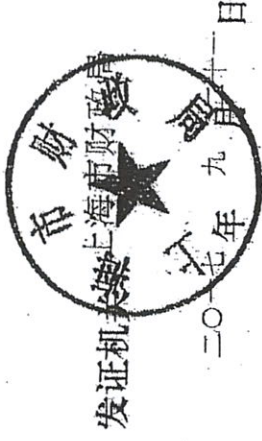


2017 年 08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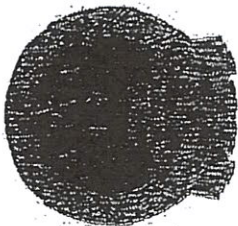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NO. 025730

###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朱建弟

办公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 11350 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沪财会[2000]26 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 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00 年 6 月 13 日 (转制日期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证书序号: 0001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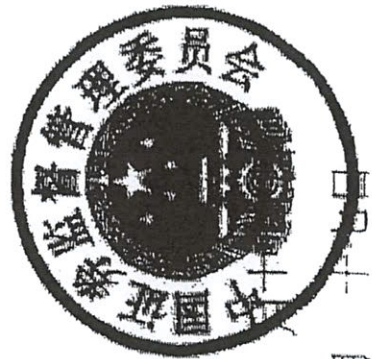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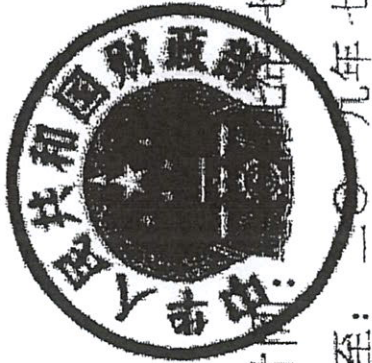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证书号：34 发证时间：二〇〇九年七月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〇年七月十七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孙广友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0-09-28  
工作单位: 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3210217002284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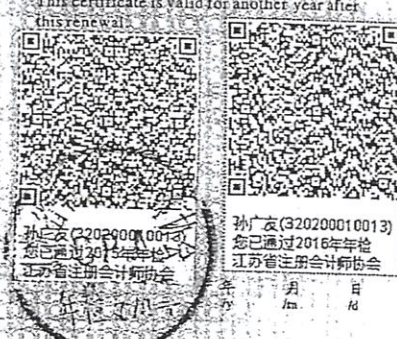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孙广友 (320290010013)  
您已通过2016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6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姓名 杨浩峰  
 Full name 杨浩峰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5-09-12  
 Date of birth 1985-09-12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锡分所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锡分所  
 身份证号码 320283198509126937  
 Identity card No. 32028319850912693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61167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1167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6 年 07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6 / 07 / 31

杨浩峰(310000061167)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 /